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14號

再抗告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自強等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112年度重抗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徵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